

孟政办〔2022〕20号

**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防汛应急预案  
洛阳市孟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洛阳市孟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洛阳市孟津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应急预案》《洛阳市孟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洛阳市孟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洛阳市孟津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28日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洛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洛阳市防汛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孟津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是指导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汛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其中黄河防汛应急预案由孟津河务局、吉利河务局制定）。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和省、区防指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

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2.城市概况

### 2.1 基本情况

#### 2.1.1 区位条件

孟津区位于河南省中西部、洛阳市北部，东与偃师相连，西与新安接壤，滔滔黄河穿城而过，巍巍邙山屹立境内。2021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孟津县、洛阳市吉利区合并设立洛阳市孟津区，下辖4个街道、10个镇、272个行政村（社区），面积838.7平方公里，总人口55万。

孟津区南城区北起黄河大道，南至灈源大道，西至龙马路，东至洛吉快速路所在的区域范围，约17.3平方公里。城区内南北向的道路从西至东主要有龙马路、英才路、小浪底大道、河清路、八一路、中兴路、永平路、朝阳大道、洛吉快速路；东西向的道路由北至南依次是黄河大道、慧林路、桂花大道、会盟大道、河图路、咸宁路、汉魏大道、河阳路和灈源大道。

北城区（原吉利区）位于洛阳市东北部黄河北岸，华北平原的西南端，太行山东南麓，地处东经112°29'22"至112°38'50"与北纬34°51'至34°57'之间，距洛阳主城区19公里。西和西北与济源市接壤，北和东与孟州市相邻，南濒黄河，与孟津区南城区隔河相望，东西长13.9公里，南北宽11.16公里，总面积80平

方公里，下辖西霞院、康乐、吉利、河阳 4 个街道。

## **2.1.2 自然条件**

### **1. 地形地貌**

孟津区地形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形如鱼脊，东部南北两侧为洛河黄河阶地，较为平坦；东部黄河滩地，中西部山区，为邙山覆盖，属黄土地貌类型，丘陵起伏，呈丘岗形态。

南城区位于孟津区中西部，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地势高差较大，城市道路最大坡度为 6.15%，最小坡度为 0.11%。南城区最高点位于小浪底大道和黄河大道交叉处，高程为 355.90 米；最低点位于灏源大道和龙马路交叉处，高程 253.70 米。

北城区（原吉利区）位于孟津区北部，地势北高南低，西北偏高，向东南逐渐降低，多为丘陵、平原、滩地地貌，水库水面面积约 21.81 公顷，水域面积约 575.35 公顷，滩涂沼泽面积约 966.40 公顷。北部黄土剥蚀丘陵区，多为坡地和梯田，海拔高度在 160-290 米之间，约 16.4 平方公里；中部是侵蚀冲积阶地平原，约 40 平方公里；南部黄河滩地，西北较窄，东南较宽，最宽处可达 7 华里。黄河在阶地下 10 米左右向东流去，排水条件好。

### **2. 水文气象**

孟津区地处豫西丘陵地区，属亚热带和温带的过渡地带，季风环流影响明显，春季多风常干旱，夏季炎热雨充沛，秋高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雨雪稀。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70.1 小时，6 月份日照时数最长，为 247.6 小时；2 月份日照时数最短，为 147.5

小时。平均气温为 13.7℃，1 月最冷，平均为-0.5℃；7 月最热，平均为 26.2℃。年平均降水量为 650.2 毫米，保证率 80%的降水量为 600 毫米；最高年降水量 1035.4 毫米，最低年降水量 406 毫米；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9 月，7 月降水最多，平均为 164.1 毫米，1 月降水量较少，仅 6.9 毫米。

### 3. 河流水系

孟津区属黄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河、金水河及瀍河等。黄河，孟津区内最大的河流，自新安县从西进境，向东流入巩义市，经黄鹿山、小浪底、白鹤、会盟 4 个乡镇，流程 59 公里。金水河，经麻屯镇入洛阳涧河，境内全长 6.5 公里，流域面积 62.7 平方公里。瀍河，发源于孟津区横水镇的会瀍沟寒亮村，途经邙山，由南向北至洛阳老城东关注入洛河，境内全长 18.5 公里，流域面积 141.5 平方公里。

南城区境内有洞子沟（龙泉谷）、下院沟，西部和南部周边有瀍河和瀍河沟流过，东部和北部周边分别有四条冲沟。洞子沟（龙泉谷），是一条南北向冲沟至会盟大道后向西南方向止于瀍河，目前会盟大道以北部分的洞子沟（龙泉谷）已经填埋。下院沟，位于小浪底大道与南苑路交叉口附近，原为冲沟，目前部分填埋，规划远期将全部填埋。流经南城区周边的瀍河，为季节性河流，河床为黏土、亚黏土，一般流量为 0.1-0.15 立方米/秒，年流量小，上游有九泉水库，泄洪库容 176 万立方米，下游河道经常干枯。流经南城区周边的瀍河沟为南北向冲沟，属季节性间歇

河流，年均径流量为 0.28 亿立方米。南城区主要依赖于灋河和北部冲沟的雨水排放系统实现雨水的排放。

北城区（原吉利区）有 4 条天然沟河 1 条人工排洪沟由北向南汇入黄河，形成天然的泄洪屏障。上河，发源于孟州市石庄乡沟北头，全长 6 公里，至清庄南入黄河。杨村沟（河），发源于龙官庙，全长 9 公里，至吉利村南入黄河。济涧沟（湛河），上游为支流，东支为大柴河，发源于丁斗，河长 13 公里，至南陈村流入黄河。马洞沟（河），发源于左山村，河长 4.6 公里，在金鹅村西沟内建有马洞水库，蓄水量 3.6 万立方米。高速西侧排洪沟，是一条人工排洪沟，北起大河路南至杨村沟的分支二道河，最终汇入黄河。

## 2.2 洪涝灾害风险分析

南城区地处丘陵地带，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海拔较高，西部和南部周边的灋河和灋河沟、北部周边的北部冲沟，与城区地下铺设的以及正在铺设的雨污分流管网共同构成城区主要的排水系统，据相关史料记载历史上无重大洪水灾害发生。南城区的内涝主要是由部分区域地势低洼、雨水收水设施不完善和汇水迅速引起的，多集中在以下四处区域：一是黄河大道和永平路交叉口南约 200 米处，积水范围约为 7500 平方米；二是英才路与桂花大道交叉口东约 120 米处，积水范围约为 30000 平方米，主要是因为积水点地势低洼，排水效果不佳引起的；三是会盟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西约 300 米处，积水范围约为 40000 平方米，主

要成因是会盟大道上有地势凹点；四是龙马路和会盟大道交叉口附近，积水范围约为 1500 平方米，地势低洼，汇水迅速引发的。在暴雨天气出现时，应加强积水点的管控和引流。

北城区（原吉利区）地势北高南低，西北偏高，东南较低。西北多为丘陵地貌，表层土质砂黏土和红土，降雨入渗系数较小，每昼夜渗透系数约 0.1-0.5 米，中部和东南多为平原和滩地，涵水能力较强。区域内上河、郑庄、东杨（煤窑沟）、万佛山（柴河）4 个水库和上河、杨村沟（河）、济涧沟（湛河）、马洞沟（河）互连互通，以及高速西侧排洪沟与地下铺设的雨污管道共同构成集排蓄功能于一体的防洪排洪系统。区域内洪水多为暴雨所致，主要集中在 6-9 月，降水强度大、历时长、范围广。易洪易涝点主要集中在四个街道，主要成因为人员和建筑密集程度高、地势较低、汇水速度快、排泄能力差，主要积水点分布在河阳路与康乐路交叉口、河阳路与大港路交叉口、人民路西段和中原路西段（红军羊肉汤门口）。强降雨天气时，应加强 5 个水库 3 个天然沟河 1 个人工排洪沟，及 4 个易涝点的水位、堤防工程及沟道的蓄水排水能力和工程安全监测，做好蓄洪排洪准备工作。

## **2.3 洪涝灾害防御体系**

### **2.3.1 防洪排涝体系**

南城区周边的灃河、北部冲沟与城区三大排水系统共同构成城区防洪排涝体系。城区三大排水系统主要是由雨污管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组成，分别是洞子沟（龙泉谷）排水系

统、下院沟排放系统和北部冲沟排水系统。洞子沟（龙泉谷）排水系统主要用于排泄龙马路以东、黄河大道以南、小浪底大道以西、桂花大道以北区域范围内的雨水，铺设 3-4 个出水口，将雨水汇入瀍河；下院沟雨水排放系统主要收集小浪底大道以东、黄河大道以南、朝阳大道以西、瀍源大道以北区域内的雨水，铺设多个出水口，将其汇入瀍河沟和瀍河；北部冲沟排放系统主要收集联盟路以东桂花大道以北及黄河大道以北区域内的雨水，将其汇入北部冲沟。

北城区（原吉利区）的防洪排涝体系主要是由四大排蓄系统构成，分别是上河排蓄系统、杨村沟排蓄系统、济涧沟排蓄系统和马洞沟排蓄系统。上河排蓄系统是由上河、上河水库、高速西侧排洪沟以及各主次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管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组成，主要用于收集洛阳黄河大桥（二广高速 G55）以西、化纤路文化路以东区域内的雨水，由北向南汇入黄河；杨村沟排蓄系统是由杨村沟、郑庄水库、东杨水库与各主次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管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组成，主要用于收集排泄韩白路（X002）以东、化纤路文化路以西的雨水，由北向南汇入黄河；济涧沟排蓄系统是由济涧沟、万佛山水库及各主次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管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组成，主要收集排泄韩白路（X002）以西、平安大道（S243）以东、中原路以北区域范围内的雨水，由北向南汇入黄河；马洞沟排蓄系统是由马洞沟（河）、马洞水库与各主次干线地下铺设

的雨污管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组成，主要用于收集排泄平安大道（S243）以西、焦柳线西段，即后窑、金鹅村、李相公庄、马洞村等区域范围内的雨水，由北向南汇入黄河。

### **2.3.2 工程建设**

#### **（1）水利工程建设**

**水库、淤地坝、河渠等工程设施建设：**黄河防守的重点是白鹤、铁谢、花园、白坡控导大坝等险工。黄河防洪事关大局，全区各级各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并按照《黄河防洪预案》部署认真贯彻执行；柏树沟河、小浪底河、小清河、图河、白道河、老运粮河、灇河、金水河、黄河渠、中州渠以及辖区 16 座水库、18 个淤地坝等水利工程、设施要按照《孟津区水利工程 2022 年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规定落实防汛安全措施。

**市政桥梁建设：**南城区灇源大道西段的龙泉湿地桥梁，全长 94.6m，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使用年限为 100 年，配套铺设排水系统和照明装置。北城区（原吉利区）河阳路设有两座桥一个涵洞。清涧桥，桥梁总长 36 米；河阳桥，桥梁总长 60 米，设计洪水频率 1/100；河阳路里村涵，总长 10 米，设计洪水频率 1/100。中原路上分布一座桥两个涵洞，分别是清庄桥、中原路里村涵、中原路涧西涵，设计洪水频率均为 1/100。强降雨时，应加强市政桥梁的安全监测和抢修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和人员安全。

#### **（2）地下设施建设**

**地下管道铺设：**南城区的地下排水系统主要是由地下雨污管

道、涝水行泻通道及雨水调蓄设施构成。南城区按照防涝区域将其划分为西北部防涝片区、东北部防涝片区、东南部防涝片区、西南部防涝片区和北部防涝片区五个区域。西北部防涝片区，即黄河大道以南、平乐路以北、龙马路以东和联盟路以西区域，以桂花大道为主要的涝水行泄通道，配合龙马路（黄河大道-会盟大道段）、英才路、小浪底大道、河清路、八一路、平乐路和桂花大道地下敷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防涝片区内排水、防涝主通道，涝水可自排入洞子沟（龙泉谷）；东北部防涝片区，即平乐路以南、河图路以北、朝阳大道以西和小浪底大道以东区域，以会盟大道作为主要的涝水行泄通道，配合会盟大道、河图路、小浪底大道、八一路地下敷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防涝片区内排水、防涝主通道，涝水可自排入下院沟；东南部防涝片区，即太和南路以北、河图路以南、洛吉快速以西和小浪底大道以东区域，以灋源大道、汉魏大道为主要涝水行泄通道，配合河图路、咸宁路、汉魏大道、河阳路、太和路、永平路、灋源大道地下敷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防涝片区内排水、防涝主通道，涝水可自排入灋河；西南防涝片区，即河图路以南、牛九路以北、金谷路以东和小浪底大道以西区域，以金谷路、小浪底大道为主要涝水行泄通道，配合金谷路、小浪底大道、河图路、英才路、灋源大道、杏华西路、牛九路地下敷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防涝片区内排水、防涝主通道，涝水可自排入灋河；北部防洪片区，即联盟路以东桂花大道以北及黄河大道以北区域，以黄河大道和永

平路为主要涝水行泄通道，配合联盟路、永平路、桂林大道和黄河大道地下敷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防涝片区内排水、防涝主通道，涝水可自排入北部冲沟内。

北城区（原吉利区）按照排蓄区域将其划分为上河排蓄区、杨村沟（河）排蓄区、济涧沟（湛河）排蓄区、马洞沟（河）排蓄区、黄河漫滩排蓄区。上河排蓄区，即二广高速（G55）以西、化纤路以东文化路以东区域，以上河水库、上河和高速西侧排洪沟（大河路-二道河）为该区域的主要排蓄系统，与二广高速（G55）、泰安路（G207）、化纤路、文化路、北环路（S245）、大河路、世纪大道东段、中原路和河阳路（文化路-泰安路段）等各主支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区域内的防汛、排涝、蓄洪、泄涝主通道，将涝水自排入黄河内；杨村沟（河）排蓄区，即化纤路以西文化路以西，韩白路以东区域，以郑庄水库、东杨水库和杨村沟作为该区域主要的排蓄系统，与胜利路、韩白路、大港路、大河路、北外环（S245）、世纪大道西段、中原路和河阳路（文化路-韩白路段）等各主支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区域内的防汛、排涝、蓄洪、泄涝主通道，将涝水自排入黄河内；济涧沟（湛河）排蓄区，即韩白路以西，平安大道以东区域，以万佛山水库和济涧沟作为该区域主要的排蓄系统，与韩白路、洛吉快速通道、大河路、滨河西路等各主支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区域内的防汛、排涝、蓄洪、泄涝主通道，将涝水自排入黄河内；马洞沟（河）排蓄区，即平安

大道以西边界线以东区域，以马洞水库和马洞沟作为该区域主要的排蓄系统，与焦柳线西段南北两侧及其他各支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干管共同构成该区域内的防汛、排涝、蓄洪、泄涝主通道，将涝水自排入黄河内；黄河漫滩排蓄区，即黄河以北、大河路以南区域，依托地势走势及各主支干线地下铺设的雨污干管构成排涝、泄涝通道，将涝水自排入黄河内。

**地下空间建设：**南城区和北城区（原吉利区）范围内的地下商超、地下停车场、人防等市政设施，周边铺设的排水管网，与其他各主支干管进行衔接，并配套挡水排涝设施。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3.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委、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上级防指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区委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气象等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区应急局党委书记、区应急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孟津河务局局长、吉利河务局局长、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分管防汛的副总经理等。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和区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黄河防办）。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区防办主任，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区黄河防办主任。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分管副局长分别任专职副主任；区黄河防办日常工作分别由孟津河务局、吉利河务局承担，孟津河务局局长、吉利河务局局长分别兼任区黄河防办常务副主任，孟津河务局、吉利河务局分管副局长分别任区黄河防办专职副主任。区防指水利组设在区水利局，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日常工作由区水利局承担，区水利局局长任副组长。区防指城区组设在区城市管理局，日常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局承担，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城市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河务局（孟津、吉利）、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委、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大数据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发展中心、区供销社、团区委、区交警大队、吉利华阳聚集区管委会、武警孟津大队、孟津湿地保护中心、区供电公司（南区、北区）、中石

化洛阳分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孟津石油分公司、人险、财险等单位。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总、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洪灾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防汛应急体制改革，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 **3.1.2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区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以下简称前方指导组），分别由分管应急、水利、黄河、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工信、农业农村等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局级领导干部负责联络协调。配备水利、气象、地质灾害专家团队，组织抢险救援救灾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在发生洪涝灾害时，区防指前方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区防指前方指导组会同灾害地所在镇（街道）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 **3.1.3 区防办、黄河防办、城区组、水利组职责**

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

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洛阳市孟津区防汛应急预案》《洛阳市孟津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区黄河防办负责黄河孟津区范围内的日常防汛抗旱工作。孟津河务局、吉利河务局根据职责分工和管辖区域划分，分别负责孟津区黄河左右岸的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指城区组负责组织协调城区的日常防汛抗旱、防洪抗涝工作。

区防指水利组负责孟津区范围内水库、河流、水渠、淤地坝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等的日常防汛抗旱工作。

#### **3.1.4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水库河渠淤地坝及山洪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危房险窑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工作专班（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见附件附 1-4）。各专班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 **3.2 镇（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本镇、街道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由

镇、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科室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 3.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农村、黄河河务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要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防汛职责做好相关防汛工作。

中石化洛阳分公司、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昊华气体公司等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和有防汛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应成立防汛指挥机构，成立专班负责本单位本辖区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应当明确防汛责任人，并组织落实防汛安全的应对措施。

## 4 应急准备

### 4.1 组织准备

区防指按照当年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包镇、街道办事处的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镇、街道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督促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区包镇（街道办）、镇（街道办）包村（社区）、村（社区）包组（单元、户）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防汛督促、指导、帮助工作。

区防指要督促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落实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道路、重要设施防汛责任，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区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 4.2 工程准备

区水利、住建、城市管理、河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汛前要扎实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区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区教育、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区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包括危房险窑）、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生产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黄河滩区、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专项规划和相关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

用准备工作。

### 4.3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 4.4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和镇、街道办事处防指，按照上级“一流域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单位一案、一水库（淤地坝）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的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防办负责修订《孟津区防汛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孟津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洪水防御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区城管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区电力公司（南区、北区）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三大通信运营商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孟津河务局、吉利河务局负责修订《洛阳市孟津区黄河防汛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

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 4.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应急、水利、住建、城市管理、自然资源、黄河河务以及其他行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要组织建立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区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人数不少于 50 人。

（4）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 4.6 物资准备

区、镇（街道）两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

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区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消防救生绳索等，储存在区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

区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圈、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存在区级救灾物资仓库。

镇（街道）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储存在镇（街道）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单位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机械、装备，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 4.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黄河滩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房险窑等危险区域，各镇、街道

办事处和有关责任单位负责统计辖区或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各镇（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紧急转移帮扶、照顾责任人。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托镇（街道）、重点企业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由区人武部协调驻孟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 4.8 救灾救助准备

各镇、街道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4.9 技术准备

区防指要组建区级防汛救灾专家组，聘请防汛、救援和救灾方面的技术专家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河务局等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本系统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

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 4.10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各镇、街道、产业开发区、村（社区）等防汛责任人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公安、农业农村、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集中训练。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 5 风险识别管控

#### 5.1 风险识别

汛期，区应急局、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 5.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

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区防指备案。

### 5.3 风险管控

有关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 6 监测预报预警

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区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 6.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负责我区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要提高气象降水预报准确率和提前量，递进式发布暴雨重要天气报告、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按职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

管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 6.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根据省、市水文监测预报预警有关信息，区水利局结合我区实际做好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根据洛阳市发布的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区水利局、河务局等有关单位根据本区实际，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 6.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区政府，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镇、街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 6.4 城区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区城管局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区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 6.5 预警行动和通报

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区防指，并通报相关镇、街道、行业单位等有关方面。

区交通、公安、住建、城市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7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区防指根据区气象局、水利局、河务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区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的镇、街道、产业开发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

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镇党委、政府和区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产业开发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的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 7.1 IV级应急响应

### 7.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IV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区将有5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镇（街道办事处）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一定影响。

（2）灾害。2个以上镇或街道办事处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辖区内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小型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出现较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7.1.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镇（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 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增援。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区电力、通信、住建、城管、发改委、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石化、石油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各类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气象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

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镇、街道、行业单位、重点企业每日16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7.2 Ⅲ级应急响应

### 7.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区将有5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区已有5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镇（街道办事处）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较大影响。

（2）灾害。辖区内2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水库、淤地坝。大型水库发生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挡水坝、淤地坝发生重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7.2.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

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交通、交警、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值班。

（3）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镇、街道、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镇、街道、产业区防汛抢险救援。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增援。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区电力、通信、住建、城管、发改委、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商务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

结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上级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各镇、街道办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7.3 II 级应急响应

#### 7.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 II 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5 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2 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区已有 5 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街道办事处）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严重影响。

(2) 灾害。辖区内 2 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因暴雨洪水

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水库、淤地坝。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发生垮坝。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7.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集结，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集中办公。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人武部、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办事处）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有关镇、街道办事处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河道、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发生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

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区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城区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科工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并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黄河孟津区范围内河段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或联系黄河河务局的副区长先行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常务副指挥长、区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前往现场督导险情处置工作。孟津、吉利河务局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相关行业、领域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

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区防指指挥长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4) 区防指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有关镇(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5)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人员、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各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镇(街道办事处)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区电力部门(南区、北区)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区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

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区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区科工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部队、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协调、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区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区城管局组织做好城区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区正常运转。

（7）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区防办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区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办应急通信、

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办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8时统计、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镇（街道办事处）防指每日6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强降雨区的有关镇、街道办事处按照镇（街道）紧急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办事处）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区防指、有关镇（街道）要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区水利局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区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区住建局、城管局和交通局、各镇（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教体局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有关镇、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区住建局、水利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施工、住宿的人员撤离。区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区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以及有关镇（街道）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区水利局等部门以及有关镇（街道）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 7.4 I级应急响应

### 7.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级应

急响应：

(1) 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5 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3 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区已有 5 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2 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街道办事处）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重大影响。

(2) 灾害。辖区内 2 个以上镇（街道办事处）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河道。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发生垮坝。

(5)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6)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 **7.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集结。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办事处）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区防指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区防指发布关于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各镇（街道办事处）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 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值班，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24小时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有关镇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

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科工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并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黄河孟津区范围内河段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或联系黄河河务局的副区长先行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常务副指挥长、区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前往现场督导险情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向市防办、黄河防办报告。孟津、吉利河务局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有关领域行业的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区防指指挥长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有关移动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6）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前方督导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各镇、

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 区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区电力部门（南区、北区）统筹调集电力专业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区科工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区交通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协调、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区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区防办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区科工局、公安局、卫健委、电力公司等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4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的有关镇、街道每日6时、12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 有关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区、镇（街道办事处）两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 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区防指、有关镇（街道办事处）要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区水利局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区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区住建局、城管局和交通局、各镇（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教体局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有关镇、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区住建局、水利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

河谷、低洼处办公、施工、住宿的人员撤离。区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区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以及有关镇（街道）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区水利局等部门以及有关镇（街道）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支援。

## 7.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区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 8 抢险救援

### 8.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各镇、街道办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根据险情实际，区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区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区人武部协调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

## 8.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1) 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区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 区气象局、区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6)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有关单位，督促做好人员转移。

(7) 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8) 协调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9)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 8.3 城区严重内涝

城区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区排水能力，致使城区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 区城管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区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

(2) 区城管局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必要时区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区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办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按照职责划分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 8.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危险发生地所在镇、街道办事处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区防指联系有关镇、街道办事处,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办事处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8.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科工局、区电力公司、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提供技术支撑。

（4）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畅；区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电力公司（南区、北区）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通信管理部门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其他有关部门组织险情抢护，确保工程安全。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 8.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 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有关镇、街道和单位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灾害发生地所在镇（街道）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暴雨洪水发生地所在镇、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必要时报告区防指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 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 8.7 大规模人员滞留

辖区内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隧道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指导、督促属地镇、街道、有关单位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4) 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5)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 9 信息报送及发布

### 9.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区防办要加强与区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堤防决口、导致人员伤亡的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区防指按照有关要求，向市防指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

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各镇、街道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 1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 9.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由区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的镇、街道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第一时间报告区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或区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 10 善后工作

### 10.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组织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 10.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灾害所在地镇、街道办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10.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镇、街道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区相关部门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根据上级出台的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进行支持。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报告。

## 11 预案管理

### 11.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

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办根据本预案和辖区或行业实际、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2 附件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附 件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洛阳区孟津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 (一) 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区防指下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相关镇、街道办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办进行动员部署。

**3.加强隐患巡查。**区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加强的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宣传部门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各镇、街道办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Ⅳ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Ⅲ级

应急响应。

**1. 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的通知，相关镇、街道办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办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 派出工作指导组。**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

**4. 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5. 加强隐患巡查。**区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加强的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行业职能部门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

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7.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8. 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区政府或区防指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集结。相关镇、街道办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

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人武部、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集中办公。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区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 加强应急保障。**区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

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7.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 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相关镇、街道办和有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办的各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有关镇、街道办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或指挥长令，要求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集结。镇、街道办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办、行业单位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4. 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 设立前方指挥部。**区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24小时集中办公。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局）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 加强应急保障。**区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

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安全，加强油料、交通、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及时报告区防指。

**8.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各镇、街道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9.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全力抢险救援救灾。**区财政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相关镇、街道办和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办的各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各镇、街道办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 及时申请支援。**区防指及时向上级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协调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Ⅰ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镇、街道办、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察。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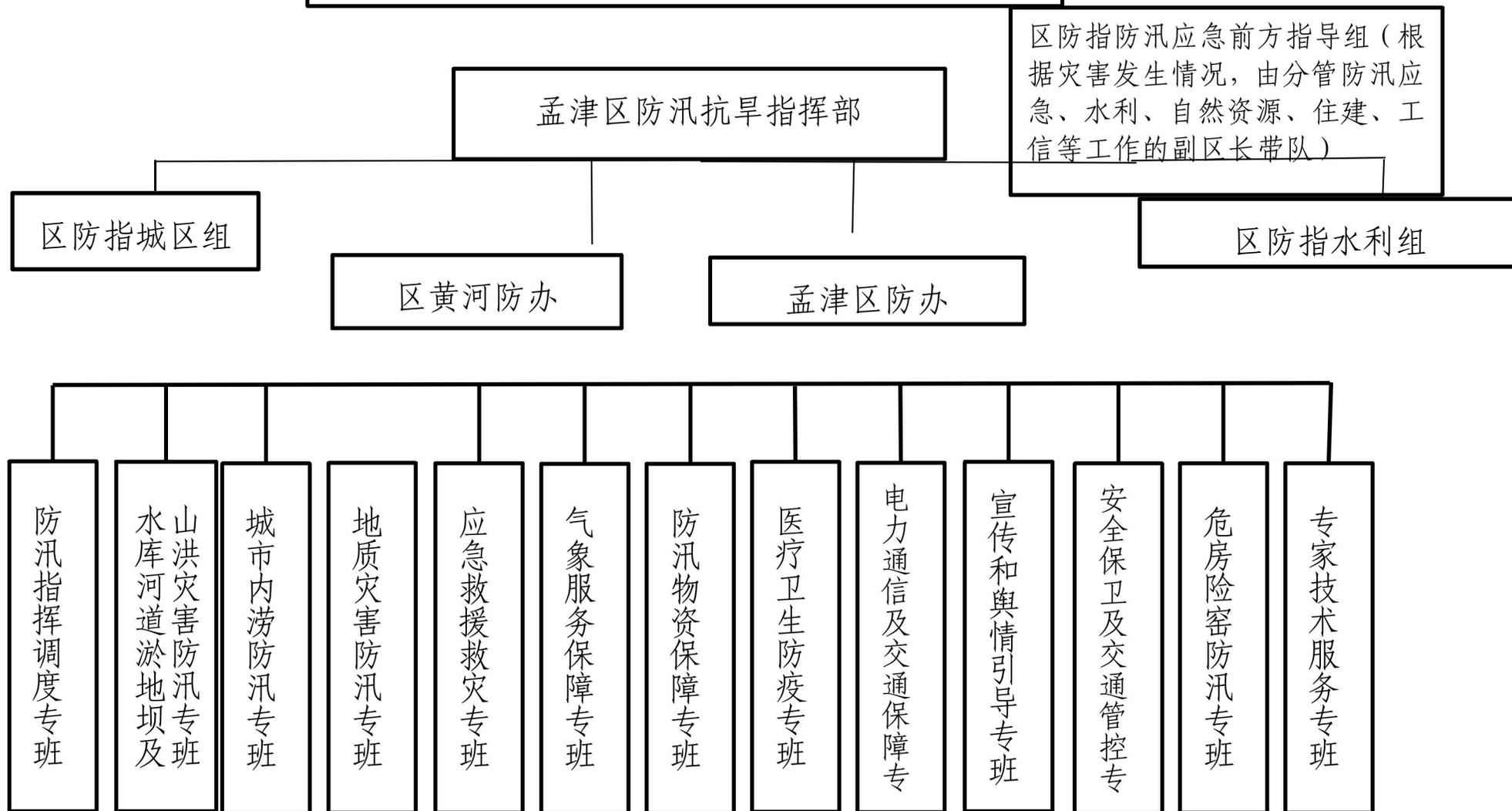
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

1.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2.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4.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5.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6. 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7.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8.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9. 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10.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11.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12.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13.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14.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1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16. 应急航空救援任务指令（参照模板）；
17. 应急救援飞机调动通知（参照模板）；
18.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19.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20.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21.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22. 洛阳市孟津区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统计表。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



## 附件 1-2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工作，指导全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掌握舆情动态；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应对和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委网信办：**统筹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汛期安全度汛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库堰坝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专家技

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员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拟定孟津区辖区范围内的水库、河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渠等水工程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区应急局、气象局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助区应急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制定全区《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行业、系统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上级下达我区重特大险情下的度汛、水毁工程修复及防汛物资储备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的转发，将区政府确定的度汛、水毁工程修复及防汛物资储备体系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列入区政府投资计划。

**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负责全区学校教室汛期检查维修工作，发

现危房，负责及时撤离教师、学生，并做好安置工作，将防汛安全教育纳入学生日常教育内容。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防汛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组织煤矿防洪及抢险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区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应急方案，确保抢险期间防汛道路畅通，必要时实行道路交通管制。

**区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区防办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导开展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镇（街道）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配合编制黄河蓄滞洪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为转移安置提供技术支撑。

**区城管局：**负责区防指城区组、区防办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制定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负责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及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镇区防汛排涝工作，监督检查城市防汛设施安全运行和城区排涝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镇（街道办事处）居民住房汛期检查工作，出现险情时，负责居民转移安置工作。负责人防工程汛期安全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水运交通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涵，保证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并制定保障方案，确保抢险队伍、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组织协调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负责黄河河道内（库区）水上作业船只、码头、水上浮动设施等的安全事宜，负责清除监管范围内的无证水上浮动设施，保证水上交通安全和渡口水域安全，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黄河防汛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度汛工作，在水库紧急泄水时通知相关人员做好清除和撤离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点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在紧急情况时通知做好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和信息上报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区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大数据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数据共

享交换平台共享。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区政府和区防指领导下，积极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制定驻孟部队和全区民兵防汛抢险工作方案；遇大洪水、大险情时，负责协调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防汛抢险。

**武警孟津中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黄河河务局（孟津、吉利）：**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黄河孟津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日常工作；负责黄河孟津区段防洪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制定黄河孟津区段防洪预案；负责提供黄河孟津区段汛情、洪水预报、安全度汛及抢护方案供领导指挥决策；负责黄河孟津区段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群众防汛队伍的技术指导；配合制定黄河滩区蓄滞洪运用预案、迁安救护方案，协助区政府做好检查、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国家储备防汛物资的日常管理、补充和调配。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区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区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负责小浪底水利枢纽及西霞院工程运行管理，执行黄河防总调度指令，保障防汛及抗旱供水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孟津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孟津销售分公司：**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电力公司（孟津、吉利）：**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并确保防汛抢险、重点防洪度汛工程设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党政军等重要部门的电力供应。遇特殊情况，提供紧急供电和临时供电。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辖区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检修、调试，保证通讯畅通，保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通讯工具畅通；负责汛期暴雨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

##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人：区政府办副主任；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孟津河务局、吉利河务局。

2、**水库河道淤地坝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负责水库、河道、淤地坝、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水库、防洪河道、淤地坝、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区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孟津河务局、吉利河务局等。

3、**城市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南区、北区的城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镇、街道镇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人：区城市管理局局长；成员单位：区城管局、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等。

**4、地质灾害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负责人：区应急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人武部、武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区粮食和储备中心等。

**6、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区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负责人：区气象局局长；成员单位：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工局、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

**7、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区应急局局长；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粮食和储备中心、中石化孟津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孟津销售分公司等。

**8、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助。负责人：区卫生健康委主任；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人武部。

**9、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人：区政府办副主任；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武警大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电力公司、中石化孟津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孟津销售分公司。

**10、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分管防汛的副部长；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局。

**11、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

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负责人：区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成员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

**12、危房险窑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全区危房险窑度汛措施落实，指导开展危房险窑监测预警；指导属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成员单位：区住建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13、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镇、街道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负责人：区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孟津河务局、吉利河务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和相关水利设计、科研、工程管理单位。

##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成员

### 一、河道、水库和山洪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水利局局长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区水利局防汛抢险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水利局、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专 家：地质灾害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区地质灾害抢险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三、城区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市管理、住建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区市政抢险救援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城管局、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四、工业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工信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市政排水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工矿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五、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市政排水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危化企业专职救援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六、黄河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长：分管黄河防汛或联系指导孟津、吉利河务局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孟津河务局局长

吉利河务局局长

专家：水利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伍：黄河防汛抢险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沿黄四镇、四街道群防队伍；

联络员：孟津、吉利河务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包括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气象部门采用递进式服务，时间上逐步推进，空间上逐步精准，使预报预警信息更具针对性。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公众要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

### 一、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针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发布。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5 天发布。

### 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侧重短期时效，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用于党政决策指挥部门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2 天发布。

###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

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指挥部门提供临近决策支持。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12 小时发布。

各镇、街道、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收到区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省政府令第 128 号)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附件 1-6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区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防汛X级应急响应。

各镇、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区内涝、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 〔20XX〕1 号令

### 指挥长令

据区气象台预报,X 日,我区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

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名）

X年X月X日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蓄滞洪区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及淤地坝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区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病

险水库、淤地坝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蓄滞洪区内没有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从严追责问责。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

据 XX 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区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 交通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交通系统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 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区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4. 关闭危险区域。区级防指调派力量紧盯地铁、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

故。

5. 疏散转移人员。区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 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危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7. 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8. 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9. 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10. 行人应避免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1. 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2. 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3. 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4. 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区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年X月X日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各镇、街道办事处：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摸排监测。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区工业信息化、住建、商务、文旅、应急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区工信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和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区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区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区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区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区应急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区教育局、交通局、区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区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区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城区地铁、轨道交通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 区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区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筑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3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救援力量 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

年 月 日在我区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 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 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 , 即刻前往 (救援现场详细地址) , 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1-14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的函

(市政府/驻军单位):

年 月 日在我区发生了 (灾害名称)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XXX。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1-15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 20XX 〕 1 号**

某某某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大型排水设备、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应急航空救援任务指令

森林航空消防站：

×年×月×日×时在××区、县（区、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接到××（申请调机部门名称）的调机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经局相关处室（具体处室名称）会商研判，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现计划调你单位飞机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飞机××架（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执行××任务。拟降落机场或临时起降点(经纬度 E××°××′××" N××°××′××)，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

×××应急管理局(盖章)

××年×月×日

## 应急救援飞机调动通知

申请调机部门名称:

×年×月×日×时×分,你××区、县(区、区)发生×××(灾害名称)。应你部门请求,现调派×××森林航空消防站(以下简称森航站)××机型××架××机号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请你部门按照地面保障相关要求,做好以下配合工作:

一、指派专人与区森航站对接,负责做好相关的地空配合指挥、保障的协调联络。

二、第一时间提供作业现场经纬度位置信息,及时提供备选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取水点等位置的基本信息。

三、为航空器、临时机降点、取水点、野外油料保障车,机降场净空维持及人员、车辆管制等提供安全保障(安全警卫和警戒工作),负责机降场地的扬尘清理工作。

四、负责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航空运输的地面组织。

五、提供航站及执飞机组人员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包括食宿、进出场车辆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局(处室)××、森航站:××。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18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XX 仓库（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区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9

##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物资调运的 通 知

XXX 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区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区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区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X

洛阳市孟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 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 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 附件 1-21

##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序号	单位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手机	分管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手机	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任手机	业务科(股)长	业务科(股)长手机	值班电话	传真	邮箱
<b>区防指成员单位</b>												
1	区发展改革委	王旭升	18837908666	樊京合	15037906969	王振华	13838800833	王怡昌	13783148786	67912555		mjxfgw@163.com
2	区教体局	许学力	13598456888	习红梅	13603883693	张晋泽	13592035158	杨再升	13592008785	67921285	67921285	lymjxjb@163.com
3	区财政局	王丽	18637936966	秦占峰	13938890018	刘少勋	15036719091	王振山	15538868868	67912242		mjxczjbgs@163.com
4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李鹏	18338838757	陈德永	15896609960	王怀终	13949238877	刘丰	13903797676	66935729		mjxgxj@163.com
5	区公安局	任继杰	13938867771							63137512		mjxgajlb@163.com
6	区民政局	郭智伟	15537918188	侯忠义	13608657361	黄治国	13598189908	高学伟	13603797185	67912277		Lysmjqmzj@126.com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备战	13937999660	石恒	13938829566	乔晓丽	13603881188	杨恩禄 张子云	13837965099 13592017526	67911554	67915091	mjxkcyg@163.com
8	区城市管理局	安晓军	13707694888	郭仁杰	13938850816	张磊 邵梅	15937916622 15036390509	张宏杰	13949209097	67916566 66960058		mjxcsglj@126.com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剑波	13592036203	李振宁	13838896216	杨帅峰	15838861678	崔明	13938868980	67917258		Jiansheju552@163.com
10	区交通运输局	宁随涛	18737937999	张少锋	13703799635	畅萌	15236200940	王曾溪	13939928309	67912269	67937277	Mjxjtj123@163.com
11	区水利局	梅建国	13937999777	杨晓辉	15838576456	刘东晓	15838881688	马海宽	13938868600	67912329		mjxfxbgs@126.com
12	孟津河务局	刘强	15729065559	张磊	18838857667	许强	17886880033	李朝辉	15090152643	65223153	65223152	mjhwhjaqb@126.com
13	吉利河务局	李海阔	13703882268	王潇	13693796008	尚亚楠	18736362179	程长峰	13526993319	66900892	66900892	jlhwhwj@163.com
14	区卫生健康委	韩新望	18237985000	刘春伟	13703797999	朱会霞	13837955019	卢园园	13837928955	67912190	60217977	mjxwjwbgs@163.com
15	区应急管理局	范方勋 盛林林	13937956123 13838881991	韩宁	13592026670	王鹏	13526993789	张晓光	13608657662	67928345	67928345	mjqfxzhh@163.com
1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朱少平	13837909000	李勇	18937918009	王正文	13938807686	王延辉	13592008875	67920128		mjxwglj@126.com
17	区粮食物资和储备中心	潘传华	13938889808	刘艳艳	15036389983	赵建民	15838878818	于延峰	15937966879	65138033		mjx67926249@163.com
18	区农业农村局	许占利	13837923158	李玛瑙	13213616768	宋乐乐	15137968688	翟凯	15237955793	67912456	67912456	mjnyj@163.com
19	团区委	郝健丽	18737936388	琚海明	13298467770	张姣	13526950225	无		67912292	无	mjtxwbgs@126.com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区）	杨伟锋	15978689292	袁伟	15036317739	无	无	无	无	67912045	无	mjxf119@163.com
21	区消防救援大队（北区）	王军	13939907848	张双兵	19838797927	无	无	无	无	66911775	无	jlxf119@126.com
22	区气象局	马淑玲	13693811229	王梅莲	15837958539	杨敏	15515360086	焦国辉	13703498986	67912377	67912377	lymjxqxj@163.com
23	区商务局	王智安	13903790058	丁中朝	13903790099	杨新红	13837919089	张红卫	13698841788	65131557		mjswj67912115@163.com
24	区供销社	张利波	15838861878	徐战国	13592047765	张虎森	13838493897	赵向兵	13939918822	63001033		mjxgxs@163.com
25	区融媒体中心	韩晓伟	17603997688	郭意琳	13608468829	张艳辉	13938886373	郭意琳	13608468829	65133004		mjgdj001@126.com
26	中石化孟津石油分公司	曹虎	13938820855	马崇星	13461076471	王晓燕	15838519696	王晓燕	15838519696	67911445	67911445	609889008@qq.com
27	供电公司（南区）	李宁	13837993044	王磊	15137970201	宁欣	13592051314	郭雨辰	18637916099	61184119	61184119	mengjinxiandygs@163.com
29	移动孟津公司	郑平	13903790187	卢钊	13937994169	徐志强	13937919986	张辉	13937931865	13592094305		13937919986@139.COM
30	电信孟津公司	张涛	18903790010	姜波	18937923362	谢小婉	18937921858	姜波	18937923362	18937921858		xiexiaowan.ha@chinatelecom.cn
31	联通孟津公司	冯征	15637900379	黄海军	15637902818	张利强	15637902858	张利强	15637902858	15637902818		15637902818@wo.cn

32	财险公司	张红霞	16637938287	王绍强	16637938298	王雅彬	13598198110	王雅彬	13598198110	13903799913		Wangyabin@hen.pi cc.com.cn
<b>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b>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 负责人	主要负责 人手机	分管 负责人	分管负责 人手机	办公室 主任	办公室 主任手机	业务科 （股）长	业务科（股） 长手机	值班电话	传真	邮箱
1	城关镇	杨长纪	13592008877	黄绍鹏	15036587399	潘海涛	13700798999	石建	13526988883	67929191		mjxchengguan@12 6.com
2	会盟镇	侯龙鹏	18837988088	刘航	18613797799	郭宇蒙	15538577272	徐晓萌	13939930116	67833081	67833080	huimengdangzheng ban@126.com
3	平乐镇	赵志浩	13015578777	王超	13683860307	袁星宇	13598167006	李龙	13592017795	67811197	67810936	mjplzdbxx @126.com
4	白鹤镇	谢新乐	15896511851	刘陆道	18737993799	徐治辉	13938898277	谢金河	13721655173	67866036	67868569	mjqbhzzdb@163.co m
5	送庄镇	田继国	15838825188	杨高庄	13698872773	邓贯超	15838883838	靳俊杰	13213625116	67855166	67855972	szzdzb@163.com
6	朝阳镇	全国桢	15896555566	张雁波	18638856166	任进中	13598157828	崔建国	13592095622	67879902	67879907	cyzaqb@126.com
7	常袋镇	茹庆龙	15139989790	吉跃虎	13213561121	张景阁	18538858978	刘涛兴	17719259430	67840062		changdaixx@126.c om
8	麻屯镇	兰武杰	13608460269	路志辉	13523628721	裴江毅	15538813779	张志忠	13937970077	67895678		matunnongban@12 6.com

9	横水镇	李明昆	13937956116	张迎朝	15037968895	郭华松	13903886659	乔向阳	13837920181	67806036		mjhsz@126.com
10	小浪底镇	余义豪	13721668086	赵永刚	15038535782	李尊利	15896398088	郭彬	13937964559	67821188	67821009	hnmjxld@126.com
11	西霞院街道	崔亮	13838892388	王婷婷	15037967375	王奇武	13592026935	解高峰	13721646880	66968581		xyjdbsc@163.com
12	康乐街道	王小可	15036568981	刘一行	13838427689	杨少英	13014771205	酒迎利	13608652797	66933441		klbscyjhaqjg@163.com
13	吉利街道	李玺	13698865989	张红军	13937999577	王冰冰	13523604136	陈保利	13803796110	66912353		jljdajb@126.com
14	河阳街道	侯路军	17603991577	苏江华	13849950559	苏江华	13849950559	郭建立	13592020050	66931088		heyangajb@163.com

## 附件 1-22

孟津区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统计表

类别	牵头调度	队伍名称或类型	人员数量	备注
工程 抢险 力量	区水利局		人	主力
	孟津、吉利河务局		人	机动
	事发地镇政府	事发地抢险队	按需	先遣
人员 搜救 力量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区、北区）	人	主力
	区应急管理局		人	机动
	事发地镇政府	事发地所属防汛专业救援队伍	按需	先遣
道路 抢通 力量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工程应急抢险队	人	主力
	事发地镇政府		按需	主力
	区应急管理局		人	机动
空中 投送 力量	区人武部			机动
	区公安局			后备
	区应急管理局			后备
物资 供应 力量	事发地镇政府	事发地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按需	主力
	区应急管理局	区防汛物资仓库	按需	后备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物资仓库	按需	后备
军队 支援 力量	武警孟津大队	武警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	人	主力
	区人武部	事发地民兵组织	按需	机动
		事发地附近解放军驻军	按需	机动
应急	区政府	区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生态	按需	主力

类别	牵头调度	队伍名称或类型	人员数量	备注
监测力量		环境等部门监测技术队伍		
专家支援力量	黄河河务局、水利局、应急局	抗洪救援技术专家组	按需	
医疗救治力量	区卫生健康委 事发地镇政府	区卫生健康委派出的医疗专家组、镇医疗机构	按需	
社会群防力量	事发地镇（街道）	通信、电力、燃气、供水、商贸等部门单位应急保障队伍	按需	

# 洛阳市孟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孟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洛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孟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响应处置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参与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不能有效处置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处置。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持和指导。

(3) 科学施救，规范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运用先进的监测监控和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应急预案和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 **1.5 应急预案体系**

孟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政府及其部门、镇（街道、开发区）基层组织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上与《孟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洛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 **1.5.1 应急预案**

(1) 孟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孟津区政府

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同时是应对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应急预案。

（2）区级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编制的本部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编制，并与本预案相衔接，应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查。

（3）镇（街道、开发区）应急预案：镇（街道、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查。

（4）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本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或备查。

（5）临时性应急预案：针对高风险的建设施工活动（如城市人口高密度区建筑物的定向爆破、水库大坝合龙、城市供水、供电、供气施工维护等活动）而制定的临时性应急预案。

###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

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中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区现场抢险指挥部和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 **2.1 指挥机构设置**

区政府成立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洛

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局孟津分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销社、区总工会、区气象局、区财政局、国网孟津供电公司、中国邮政孟津分公司、中国电信孟津分公司、中国移动孟津分公司、中国联通孟津分公司等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以及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相关负责人组成。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正职负责人担任。

## **2.2 指挥机构职责**

### **2.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领导全区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统一规划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2）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3）决定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对应急救援行动做出决策。

（4）建立现场抢险指挥部、任命现场总指挥。

（5）组织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紧急

调度救灾物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

(6)按权限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7)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及请求有关支援事项。

(8)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2.2 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1)决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级别。

(2)组织指挥应急救援行动,根据初期应急处置成效,决定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

(3)任命现场指挥长。

(4)决定应急行动中的重大决策。

(5)决定是否请求外部援助。

### **2.2.3 副指挥长及成员配合指挥长开展工作**

### **2.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研判和上报。

(2)在职权范围内调度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3)建立和完善应急信息、通讯和监控系统。

(4)保障应急指挥平台的正常运行。

(5)执行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有关决策和指示。

(6)负责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

(7) 组织修订和完善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协调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完善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8) 督导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9) 承担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全区生产安全应急管理。

### **2.2.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9.1 孟津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 **2.3 现场抢险指挥部**

### **2.3.1 现场抢险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现场指挥长：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成员：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主要职责：

- (1) 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协调救援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 (2)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3) 执行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

指示、要求。

(4) 收集事故信息并上报，配合新闻宣传工作。

### **2.3.2 现场抢险处置小组设置及职责**

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一般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卫、舆情引导、善后处置 6 个小组；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还可设立通讯保障、环境监测、后勤保障、专家技术等小组。

现场抢险处置小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或合并。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报告事故信息、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调集救援队伍、收集相关资料、协调较大事项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人武部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总方案；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救援专家等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

(3)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牵头。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

(4) 治安保卫组：由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牵头。负责现场抢险指挥部和灾区周边的安全警戒工作；负责灾区周边的交通管控和疏导工作；承担核查事故中死亡（失联）人员身份和侦查

事故涉案人员任务。

（5）舆情引导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新闻报道工作，根据现场抢险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审核和组织刊发新闻通稿，协调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6）善后处置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区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解决遇难者家属抚恤金和受伤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等问题；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以及其他善后工作。

（7）通讯保障组：由区科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区内各电信企业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抢险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

（8）环境监测组：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牵头。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9）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牵头。负责筹集、配备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经费款项、物资装备、车辆等保障资源；保障上级领导顺利到达现场开展指挥领导；协调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各项支持保障工作。

（10）专家技术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从专家库中抽调

相关专家组成专家技术组；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 **2.4 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与监测**

（1）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应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队伍、装备、物资配备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抓住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制定事故防范对策。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并建立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等制度。

（2）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 可预警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越级上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时，必须同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2)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 具体按照《孟津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 **3.2.3 预警行动**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部门应急预案迅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采取

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 4.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区委网信办；区委、区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

#### ①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若为紧急重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2人以上死亡（失踪）、10人以上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区应急管理局要按时限要求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双报告”，严格落实“20分钟、40分钟、2小时”节点报告总要求，即：20分钟内口头报告初步情况；40分钟内书面初报时间、地点、人员、损失、伤亡等基本情况；2小时内书面续报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等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报告内容详见：附件9.2紧急重要信息报告单（样表）。区委信息上报联系方式：电话：67912283；

②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区政府上报，区政府信息上报联系方式：电话67912138（24小时）。

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上报信息后，按如下格式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信息：孟津区发生一起xx事故，造成x人死亡，x人失踪。

XX月XX日XX时XX分，孟津区XX单位发生一起XX事故，造成X死亡，X人受伤，伤者目前已送往医院救治。死者XX（姓名 年龄 住址）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已派人赶往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救援工作，详情续报。

③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4.2 先期处置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②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③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

发生。

⑤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 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到伤害的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向去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 **4.3 应急响应**

### **4.3.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初判级别(附件 9.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结合我区应急管理实际，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一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需总指挥部采取应急响应行动方可处置，或需上级力量介

入方可处置。

二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需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采取应急行动方可处置。

三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较小，区应急管理局采取应急响应即可处置。

### **4.3.2 响应启动**

（1）启动区级一级响应由总指挥部决定，启动区级二级响应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区级三级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

（2）一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二级应急响应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

（3）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政府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政府的响应级别。

### **4.3.3 分级响应**

（1）三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2) 二级响应启动后，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区相关部门、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3) 一级响应启动后，总指挥部相关领导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去相关部门、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视情况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开展现场研判会商，制定具体救援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应急专家；控制现场、抢救伤员、疏散人员；控制舆情、发布信息。

#### **4.4 指挥救援**

##### **(1) 组织指挥**

①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指导下级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②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事故的组织；必要时设立现场抢险指挥部。

③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区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2) 现场指挥**

①省政府、市政府设立现场抢险指挥部时，区现场抢险指挥部纳入省、市现场抢险指挥部。现场抢险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

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时，区应急指挥部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同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②现场具体工作：参照本预案的2.3.1现场抢险指挥部设置及职责和2.3.2现场抢险处置小组设置及职责。

③协同联动：驻孟部队、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3）处置措施**

按照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抢险指挥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①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②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③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④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⑤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⑦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4.5 扩大应急**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报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并按程序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

#### **4.6 社会动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级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 **4.7 信息发布**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信息发布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在事发后，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简要信

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区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不得编造、传播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8 响应暂停与终止**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抢险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响应启动部门结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4.9 基本响应程序**

孟津区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见：附件9.4 孟津区生产

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 **5.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1) 区政府应根据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有关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 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

(4)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调查评估**

(1)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2)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由上级政府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直接组织调查，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3)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要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分析研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

部。

(4) 事故调查具体事项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

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区应急管理局应全面掌握全区应急救援力量的相关信息，建立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6.2 资金保障**

（1）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负责解决。

（2）区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合理的补助。

（3）区政府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

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4) 区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负责，并按照规定落实。

### **6.3 应急物资**

(1)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 根据不同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3)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数据库，按照“各级储备、应急共享、自救互救、政府补助”的原则调配与使用应急物资。

(4) 事故状态下有关各方有义务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

### **6.4 应急平台与通信**

(1)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

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与区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

（3）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中的应急通信保障，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实施。

## **6.5 医疗救护**

（1）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由区卫健委组织实施。

（2）区卫健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6.6 交通运输**

事故中的应急交通保障、应急人员和物资运输等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应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应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应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 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 **6.7 社会治安**

(1) 事故现场治安由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组织实施,应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 事发镇(街道、开发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 **6.8 其他保障**

### **6.8.1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6.8.2 应急专家**

应急专家的聘任和联系,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 **6.8.3 气象水文保障**

(1) 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水文保障由区气象局和区水利局负责。

(2)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资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

(3) 区水利局负责水文监测,及时提供水情、工情测报

情况。

## **7.预案管理**

### **7.1 宣传和培训**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7.2 应急演练**

（1）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3) 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7.3 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③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⑥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4 责任奖惩**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附则**

8.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实施。

8.2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且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具体修订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8.3 区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完成相应的应急预案及

其支撑文件；相关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另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8.4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5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附件

附件9.1：孟津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9.2：孟津区安全生产紧急重要信息报告单（样表）

9.3：孟津区安全生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9.4：孟津区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 附件 9.1

# 孟津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协助区领导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研判、上报和通报；负责建立现场协调联络机制，组织协调各现场抢险处置小组承担相应职责；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承担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等。

2.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3. 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人员抢救、疏散和撤离等工作；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人员姓名、身份；负责有关责任人监护及追捕；依法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4.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调配医务人员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医疗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5.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协调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工作。

6. 区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的处置工作。

7.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区各电信企业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抢险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

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解决受损道路抢修，保持道路畅通；协调重要人员、重要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的应急处置工作。

9. 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和电网设施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

11. 区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负责指导协调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13.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指挥所属民兵预备役、驻卢部队官兵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14.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9.2

## 孟津区安全生产紧急重要信息报告单（样表）

### 孟津区安全生产紧急重要信息报告单

（样表）

单位名称		收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负责人审签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要情摘要			
呈报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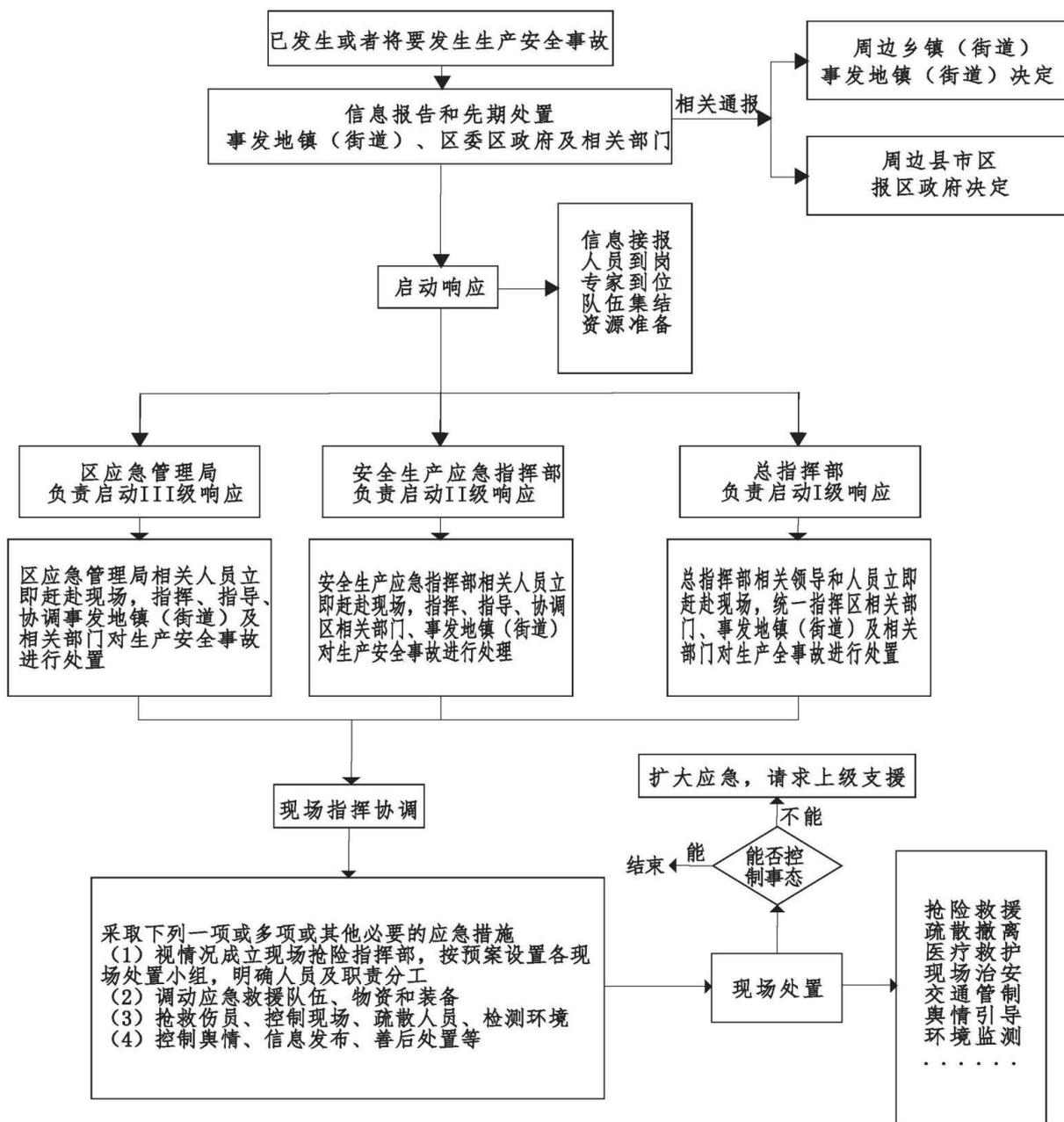
## 附件 9.3

# 孟津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豫应总指办〔2019〕4 号），结合我区实际，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事故级别	分级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备注
特别重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2)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2)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	
一般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说明：本表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孟津区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 洛阳市孟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灾区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洛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各部门“三定”职责，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4.2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1.1 指挥机构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主要负责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人员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减灾救灾工作。

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审计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气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阳银保监分局孟津监管组、区红十字会、驻孟部队、武警孟津中队、区消防大队、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孟津分公司、中国移动孟津分公司、中国联通孟津分公司相关负责人。

### 2.1.2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2.1.3 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必要时从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在处置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区减灾委将部分成员单位分为灾情评估、生活救助、救援和转移安置、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社会治安、宣传报道 8 个工作组。工作组作为临时应急救助办事机构，在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卫健委、区气象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组长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害信息的收集、整理、核查和上报，对灾害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情况

进行评估。

生活救助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组长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生活物资保障。

救援和转移安置组：由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区消防大队、区住建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组长单位为区公安局。负责救援和抢救国家重要财产，协调灾民安置转移。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组长单位为区卫健委。负责为灾民和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生产自救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组长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农林作物的补种、改种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恢复重建组：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孟津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孟津分公司、中国移动孟津分公司、中国联通孟津分公司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组长单位为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制定并实施灾区住房

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恢复居民倒损房屋和交通、水利、通讯、供水、供电、学校、医院等各类基础设施。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局、驻孟部队、武警孟津中队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组长单位为区公安局。负责受灾地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重要目标和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组长单位为区委宣传部。负责灾情、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2.2 工作职责

### 2.2.1 成员单位职责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灾情信息的统计、核查、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的筹措、管理和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做好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和接受救灾捐赠；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把握舆论导向。配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适时

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开展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协调有关部门争取损毁项目灾后重建资金，并协调有关项目建设。

区教体局：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机构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转移、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相关修建工作；负责组织中职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员工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和演练。

区科工局：负责做好因灾造成工业损失和科研机构损失的统计，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区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组织特警等实施抗灾救灾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根据财力情况和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区级减灾救灾资金和减灾委办公室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筹措、下拨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

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收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按照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规定审核、上报；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的周边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建议和方案；做好环境灾害发生后次生生态问题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程的设计和建设，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利用人防地下工程为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区城管局：负责灾区被毁坏的供气、供热、排污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动员引导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水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

道；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区水利局：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参与制定全区防汛抗旱规划；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土流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收集、监测、发布汛情、旱情；负责对全区水利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区供水设施的修复；参与水旱灾情的核查、评估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指导全区农业抗旱、排涝、防冻以及灾后生产恢复自救工作；开展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治技术指导及有关科普宣传工作；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的灾害信息；指导和协调开展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应急处置；指导做好灾区恢复生产的种子、种苗供应工作。

区林业局：指导全区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应急救灾等林业自然灾害的防治减灾工作；开展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预案演练；指导灾后林业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并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卫健委：开展疫情和环境卫生监测，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

处理措施，对灾区可能出现的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蔓延和扩散；负责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人员；及时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确保饮水安全；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救治和疫情信息；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必要时组织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促使救灾款专款专用。

区税务局：做好灾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产自救活动的税收减免工作，对符合国家税收减免政策规定的，按规定及时办理。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配合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的储备、调拨，协调做好救灾粮供应工作；必要时做好开仓借粮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对策和建议；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评估，做好气象保障服务；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负责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安全等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全过程公务用车保障。

洛阳银保监分局孟津监管组：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

服务工作，为灾后重建提供资金支持。

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险队伍，建立快速有效的事故抢修救援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做好灾区被破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单位和志愿工作者，并组织其参加因灾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工作；根据灾区需求情况，及时向社会各界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各类捐赠，支援灾区抗灾救灾。

驻孟部队：在区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区政府请求，组织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孟津中队：在区内出现重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区消防大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扑救；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科普知识宣传及演练工作。

中国电信孟津分公司、中国移动孟津分公司、中国联通孟津分公司：负责组织灾区通讯网络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救助期间的通讯网络保障工作。

2.2.2 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从洛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取）主要职责

（1）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2）对全区重大灾害的应急响应、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对全区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4）开展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2.2.3 区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1）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2）贯彻落实区减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3）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5）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6）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启动条件

(1) 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等相关灾害管理部门发布的一个或多个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的风险，并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其基本生活，需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3.2 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提出启动救灾预警响应的建议，经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同意，并报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批准后，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 3.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2) 加强应急值班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和相关区级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

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5) 向区政府、区减灾委负责人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 4 灾情信息管理

区、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核查、分析、上报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道）应急办应在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造成镇级（街道）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道）应急办应在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立即上报至本级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区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政府。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镇（街道）应急办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灾情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区、镇（街道）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者镇（街道）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办公室协调区委宣传部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减灾委设定为Ⅰ、Ⅱ、Ⅲ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响应等级，Ⅲ级为最低响应等级。

### 5.1 Ⅰ级响应

#### 5.1.1 灾害损失情境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冰雹、飓风、雪灾和严重干旱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因灾死亡10人以上；或受伤超过30人；
- ②因灾紧急转移2万人以上；
- ③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0间或3000户以上；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

受灾地区农牧业人口 15%以上或 6 万人以上。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主任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区委、区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各工作组联合办公，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及时收集、评估、汇总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

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启动工作组，全力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灾情评估组负责组织人员及时赶赴灾区核查评估灾情，安抚受灾群众，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灾区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救援和转移安置组负责组织人员及时赶赴灾区指导救援和抢救国家重要财产，协调灾区政府搞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

生活救助组负责申请、下拨救灾款物，帮助受灾群众解决临时吃、穿、住等生活困难，加强对安置灾民的管理。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防疫人员，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疫情监测和心理援助等工作，保证灾区伤病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及时得到医治，保证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保证灾区不发生大的疫情。

社会治安组负责组织公安武警治安人员，赴灾区指导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国家重要目标和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安全稳定。

生产自救组负责组织农业技术人员，赴灾区指导开展生产自救，改种、补种农作物，发展畜、禽、渔等副业，组织引导劳务输出等。

恢复重建组负责对受灾群众倒房重建和水利、交通、通讯、供水、供电、学校、医院等毁坏设施项目的调查、评估、申报、立项，争取尽快实施灾后恢复重建。

宣传报道组负责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信息，加强新闻舆论引导。

(5) 以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上报请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6) 由区减灾委主任向区长提出建议，以区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级响应

### 5.2.1 灾害损失情境

(1)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冰雹、飓风、雪灾和严重干旱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受伤30人以上，50人以下；

②因灾紧急转移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③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或者1000户以上，10000间或30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区农牧业人口 8%以上、15%以下，或 3.5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进入Ⅱ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召开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指示的具体措施。

(2)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区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政府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以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上报请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5) 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或区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受灾镇（街道）受灾人员救助资金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报区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下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区卫健委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III级响应

#### 5.3.1 灾害损失情境

(1)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冰雹、飓风、雪灾和严重干旱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

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因灾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或受伤超过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②因灾紧急转移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③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者 500 户以上，2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区农牧业人口 4%以上、8%以下，或 1.5 万人以上、3.5 万人以下。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管局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并向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

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后 12 个小时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科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灾区政府救助能力及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上报请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5）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或区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受灾镇（街道）受灾人员救助资金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报区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下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区卫健委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

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5.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领导（区减灾委主任、副主任或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本预案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区减灾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根据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和区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

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镇（街道）于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6.2.2 受灾镇（街道）要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上报的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以区政府或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

6.2.4 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5 在政府救助外，可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进行安全性和抗震性鉴定并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

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 6.3.1 核定倒损重建住房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道）应及时对倒损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建立需政府重建修缮房屋台帐，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镇（街道）核查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因灾倒损房屋排查核定，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审核全区需政府重建修缮房屋台帐。

### 6.3.2 筹措下拨重建资金

根据对全区需政府重建修缮情况的最终审核，以区政府或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的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提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区应急管理局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与区级配套补助资金一起，与区财政局会商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至受灾镇（街道），专项用于补助群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3.3 制定重建方案

区政府根据市政府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精神要求，结合我区受灾情况和救灾工作实际，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明确

重建工作政策方针、重建对象、目标任务、资金补助标准、落实措施、完成时报和检查督促方法等内容。

#### 6.3.4 督促检查评估

重建工作开始后，区减灾委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督查组深入灾区，督促检查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重建工作进度。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住房恢复重建验收工作方案，各镇（街道）依据重建验收方案对本地住房恢复重建检查验收；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镇（街道）验收结果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核查，并对本地倒损住房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 6.3.5 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道）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工作，组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规定，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和自然灾害救助工

作经费，并按照救灾资金“分级负责、分级负担”原则，建立和完善区级与中央、省、市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适当加大本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

7.1.2 区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要首先安排的预备费重点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其次应视灾情的严重程度和灾害的发展情况，向上级提出灾害救助资金补助申请，争取上级支持。

7.1.4 受灾镇（街道）应当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除急救补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恤金可采取现金救助外，其他救灾资金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 7.2 物资保障

7.2.1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制定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加大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力度。区政府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人口数量、人口分布、地理位置、道路交通状况等情况，通过新建、改扩建、合建、租赁、借用等方式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多灾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镇（街道）也应建立救灾物资储备点，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并与具有较大生产规模的国家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签定应急采购和供货协议，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棉衣被、帐篷等物资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方案，与区财政局会商后组织采购。所需经费从区级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7.2.4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与食品、饮用水等生产厂家或大型超市依法签订灾后食品和饮用水供应协议。在较大自然灾害造成群众临时饮食困难时，紧急购置食品和饮用水，对无自救能力的灾民实施饮食救助。建议政府启用区级救灾预算资金。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经费补助。交通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 7.3 车辆保障

区政府车辆管理部门要选择性能好、通行能力强的车辆用于全区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保证事件预警、处置、核查、善后恢复重建以及平时训练、预案演练全过程用车。

##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4.2 加强区、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区灾情信息网络，确保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3 区减灾委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联络通畅。

7.4.4 区、镇（街道）两级要建立完善涉灾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1 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如便携式笔记本、冲锋舟、发电机、野外照明装备、卫星电话、便携式帐篷、睡袋和工作人员防护服等。区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经费保障。

7.5.2 加强对救灾装备物资器材的监督管理，落实日常管理制度，确保装备器材技术状态良好，并及时补充和更新。

7.5.3 区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

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 7.6 人力资源保障

7.6.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6.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7 社会动员保障

7.7.1 依据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7.2 根据受灾和灾区需救助情况，动员社会各界为灾区捐赠款物。区、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分别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待灾情结束后，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

7.7.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3 组织开展对地方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等部

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困难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各镇（街道）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洛阳市孟津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实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洛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 **1.6 响应分级**

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状况、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区、镇（街道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设指挥长 1 人，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副区长、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副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区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发改委、公安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湿地办、气象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卫健委、司法局、商务局、科工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 25 个单位负责人。

#### **3.1.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森林、湿地防灭火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修订《洛阳市孟津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区火险形势、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开展有关协调工作。

### **3.2 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2.1 前方指挥部**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II、III 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区级火灾扑救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

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 3.2.2 后方指挥部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及区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湿地办、气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跨行政区、边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分别指挥，必要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部队支援力量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兵力有关规定执行。

火灾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抢险救援属地责任，在前方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

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 4.1 预警

####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4.1.2 预警发布

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通知方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必要时向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装备、物资等各项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做好扑火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4.2 信息报告

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向受威胁地区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镇（街道）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造成 1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区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 5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发生地政府（办事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5.1 III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1) 发生 1-2 人死亡或 1-9 人重伤，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1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 III 级响应。

#### 5.1.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通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

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1) 达到较大等级且 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 **5.2.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调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火灾扑救。

(3) 区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 **5.3 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已达到重大、特别重大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3.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紧急赶赴火场一线，成立区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3)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扑救工作。

(4) 配合市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 **5.4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求，组织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 **6.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就近组织有关救援力量参与火灾扑救，赶赴现场处置，争取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可组织协调民兵、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应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

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6.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6.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

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 **6.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 **6.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 **6.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6.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7 后期处置**

## **7.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 **7.2 火灾评估**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林木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公安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道），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镇（街道）政府及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7.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7.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 **8 应急保障**

## **8.1 制度保障**

### **8.1.1 工作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公安、消防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扑救方案会商制度。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 **8.1.2 信息共享制度**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指成员

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 **8.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各镇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2) 督导监督机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全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镇（街道）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 **8.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上报。

### **8.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区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当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

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 **8.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专业森林消防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 **8.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8.2.2 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纪律严明、战斗力强，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 **8.2.3 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区政府组建，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 **8.2.4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林区镇（街道）、林场、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

### **8.2.5 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安全生产事

故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 **8.2.6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村（居）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 **8.2.7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区级森林火灾Ⅰ、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救援处置情况，研究部署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县（区）、镇（街道）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拟定，可参照《孟津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镇（街道）专业森林消防队、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区级救援队伍；第三梯队是驻孟部队、武警部队。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各梯队编成。

### **8.2.8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驻孟部队、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区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商人武部、武警中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区森防办，征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 **8.3 物资及资金保障**

### **8.3.1 救援资金保障**

区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区财政按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各地森林防灭火补助。

### **8.3.2 救援装备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区级森林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 **8.3.3 区级救灾物资**

区级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折叠床、棉被、棉大衣、雨衣、救

生衣、应急包、雨鞋等，储备在区级救灾物资仓库。

区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镇（街道）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区、市及省、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区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区应急管理局发布物资调度命令，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区级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 **8.4 气象服务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区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 **8.5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广电、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火灾发生镇（街道）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 **8.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 **8.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顺利开展。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9.2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

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9.3 预案演练

(1)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应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3) 镇（街道）、湿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孟津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孟政办〔2010〕10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 洛阳市孟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洛阳市孟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5. 洛阳市孟津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6. 洛阳市孟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7. 洛阳市孟津区各镇、街道（办事处）联系方式

## 附件 1

#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 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 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 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 2

# 洛阳市孟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实施应急救援演练和储备森林灭火应急物资等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区火灾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区防火办日常工作。

**区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负责指导各镇（街道）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和演练及储备森林灭火应急物资等工作；落实林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灾害统计、分析以及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区级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的基

础建设项目审批。

**区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局部交通管制，指导全区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

**区教体局：**负责做好林区学校师生预防森林火灾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安排区本级财政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森林防火特种车辆免收通行费的协调工作，负责修建通往灾区临时道路，运输扑救物资、人员，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区野外农事用火的管理，在火灾发生时，负责协调督促各镇（街道）做好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与转移工作，搞好灾后农业生产。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林景区旅游经营者开

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提示游客内容；指导旅游经营者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旅游者的救助及善后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园林、城市公园火灾的防控工作。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负责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恢复区防灭火工作，履行行业管理责任，落实湿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灾害统计、分析以及组织编制湿地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法治建设和依法治火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火灾扑救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区科工局：**负责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和科研成果在火灾扑救中的转化应用，提高扑救效率。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区森防指的调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根据需

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导辖区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辖区各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较大森林火灾扑救；负责申请和协调入孟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法律，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参与火灾扑救，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疏散工作。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确保数据共享归集。

**区移动、联通洛阳分公司：**负责火灾现场通讯信号通畅和应急通信保障。

### 附件 3

## 洛阳市孟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镇（街道）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人武部战备科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人武部战备科、区消防救援大队，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调度消防飞机，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专家支持组**，组长：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林业局，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组长：区气象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区气象局，镇（街道）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安置组**，组长：事发地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健委，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职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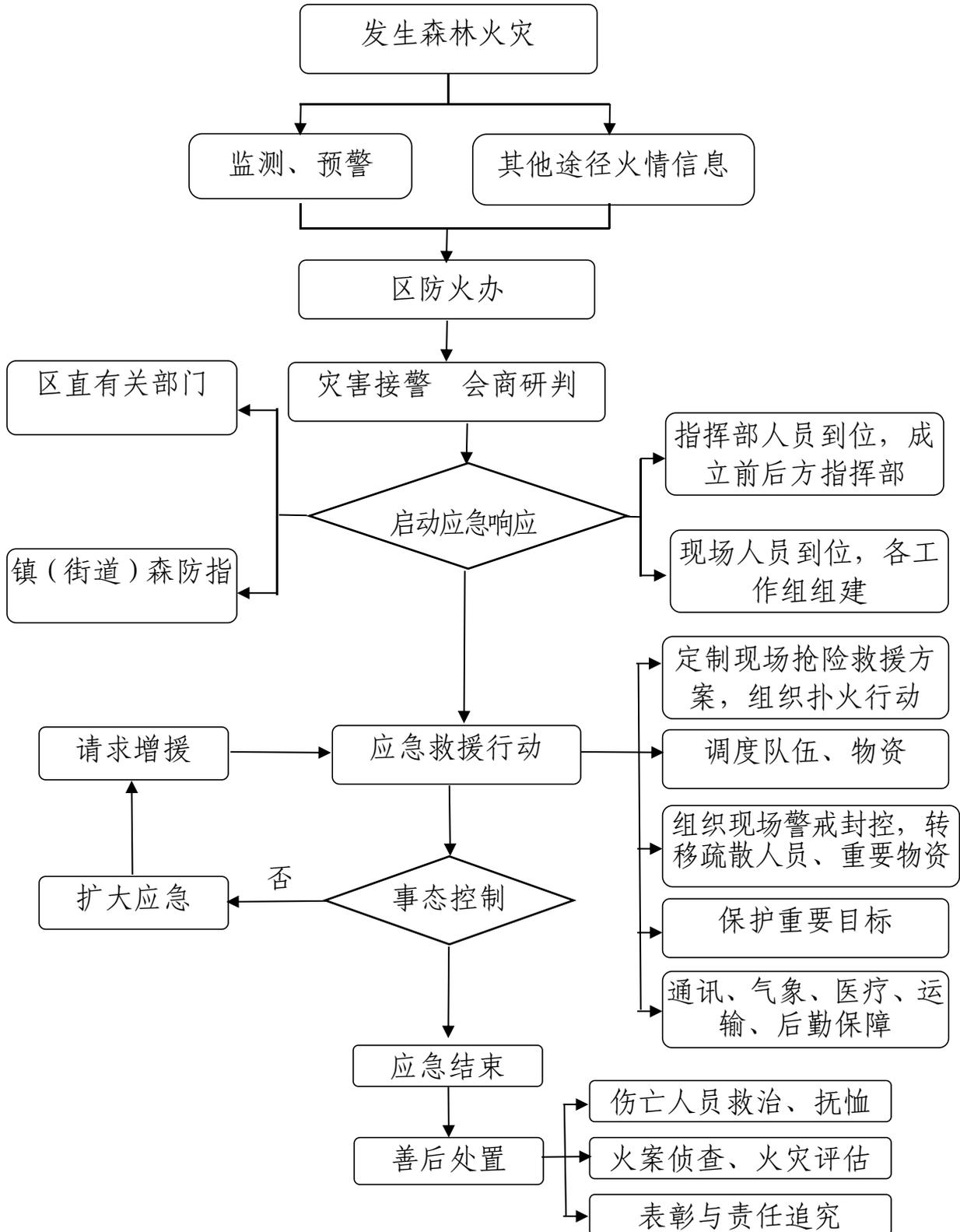
**后勤保障组**，组长：事发地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治安保障组**，组长：区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成员单位：区公安局，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组长：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附件 4

#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5

## 洛阳市孟津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区域	牵头调度	队伍	备注
全区	区林业局	镇（街道）林业及救援队	第一梯队
	区应急管理局	镇（街道）林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第一梯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第一梯队
	区林业局	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第二梯队
	区林业局	区级森林消防队	第二梯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消防救援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第二梯队
	区人武部	民兵应急分队	第二梯队
		驻地部队	第三梯队
武警中队	驻地武警部队	第三梯队	

## 附件 6

### 洛阳市孟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67912243
2	区应急管理局	67928345
3	区林业局	67912337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7928000
5	区公安局	63137512
6	区教体局	67921285
7	区民政局	67912277
8	区财政局	67912242
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917322
10	区交通运输局	67912269
11	区农业农村局	67912456
1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7912727
13	区城市管理局	67916566
14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	67926036
15	区卫健委	67912190
16	区司法局	67912364
17	区商务局	65131557
18	区科工局	67912425
19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65138858
20	区气象局	67916507
21	区人武部	69870700
22	区消防救援大队	67912045
23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62989668
24	区移动公司	13937994169
25	区联通公司	67912828

附件 7

## 洛阳市孟津区各镇、街道（办事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城关镇	67929191
2	小浪底镇	67821188
3	横水镇	67806036
4	常袋镇	67840062
5	麻屯镇	67895678
6	朝阳镇	67879901
7	送庄镇	67855166
8	平乐镇	67811197
9	会盟镇	67833081
10	白鹤镇	67866036
11	康乐街道	66933441
12	西霞院街道	66968581
13	河阳街道	62907203
14	吉利街道	66912353



